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板小字第145號

原告 張晨風

訴訟代理人 張亦臻

送達處所：新北市○○區○○路○○○
村0巷0號0樓

被告 劉名洋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參仟零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參仟零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8月26日14時30分許於台北市○○區○○路0段000○0號之「來玩數位有限公司」外向原告佯稱：其可將原告所新購之手機委託友人轉售變現，以協助原告換取現金周轉使用，故由原告以分期付款之方式，購買蘋果品牌iPhone XS Max 256G行動電話乙支(IMEI序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手機)，分期價金為新台幣(下同)53,040元。原告於數月後詢問被告：系爭手機販售狀況卻得到系爭手機尚未售出之回覆，但又無法交代清楚系爭手機目前販售狀況，原告也於事後多次想取回該系爭手機卻屢次遭拒。被告聲稱系爭手機經由其友人之手委託販售，卻無法交代販售場所及其友人聯絡方式，而原告也與蘋

01 果公司查詢IMEI序號，經由蘋果專員查證該系爭手機IMEI序
02 號發現該手機早已被使用、開通且IMEI序號已遭人蓄意竄
03 改，與上述被告聲稱之理由明顯不符，代表該系爭手機早已
04 被拆封，且此序號已被更改導致無法追蹤該系爭手機目前近
05 況。綜上，原告對被告具有請求給付申購系爭手機所花費6
06 0,000元之權利。為此，爰依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7 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3,040元（起訴時請求60,000
08 元，於111年3月18日減縮），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9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一節，業據提出系爭手機
10 之IMEI序號、LINE通話軟體對話紀錄、分期付款申購契約
11 書、分期付款清償證明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
12 到庭，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本院
13 調查之結果，原告之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

14 三、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
15 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損害賠償，除
16 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
17 及所失利益為限。」、「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
18 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民法第544條、第216
19 條第1項及第2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
20 利於己之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
21 段定有明文，且「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
22 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
23 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
24 之原則。」（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855號判例意旨參照）。
25 經查：本件原告交付系爭手機於被告，係因其欲委託被告為
26 其轉售一節，有LINE通話軟體對話紀錄、分期付款申購契約
27 書、分期付款清償證明可佐。衡諸上情，兩造應成立委任契
28 約無訛，然被告迄未能提出業已出售系爭手機及交付轉售價
29 金於原告之證據以供本院審認，被告自有違反兩造間之委任
30 契約之情事甚明，至原告因被告上開債務不履行之損害數
31 額，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即系爭手機購入價格為斷，而

01 本件依原告所提之分期付款申購契約書上所載系爭手機購入
02 價格為53,040元，是原告之主張，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3 四、從而，原告本於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4 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係關於請求金錢之給付，且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100,00
06 0元以下者之小額訴訟，應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之規
07 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08 額，及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而免為假
09 執行。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2 法 官 李昭融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15 （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
16 由（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
17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18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19 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0 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22 書記官 王昱平